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961號

債 權 人 曾瑞炘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周勇啓即周勇裕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借款金額507000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借據債務人借款517000元不符)。(二)確認請求金額及訴訟標的金額50700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三)確認有無約定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？如未約定，應請求已到期部分之金額。(四)確認債務人「周勇啓即周勇裕」抑或「周勇裕」？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